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4]25号

关于广东省遂溪县杨柑镇三塘队矿区玻璃用石英砂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遂溪众鑫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广东省遂溪县杨柑镇三塘队矿区玻璃用石英砂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广东省遂溪县杨柑镇三塘队矿区玻璃用石英砂矿项目（项目代码：2312-440823-04-01-431400）位于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广前糖业有限公司三塘队。项目设置采矿权范围由13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0.2334km²，开采深度自+26.23m至-23.0m标高，采用由北向南分区露天开采方式，办公及工业场地占地面积0.0114km²，矿山总服务年限为16年，矿山边开采边治理期13年，矿山闭坑复垦期1年，土地复垦管护期2年；项目基建期主要是新建开拓运输道路、表土剥离、开挖基坑、工业场地平整、修建截排水沟、泥沙池、办公生活区等，项目矿山年开采玻璃用石英砂矿石量55万t，产品方案为：玻璃用石英砂精矿45.36万t/a、低品位石英砂2.17万t/a、砖瓦原料用黏土9.6万t/a。项目总投资3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抑尘废水全部蒸发耗散，不外排；洗车废水、洗砂废水、矿坑积水、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生产和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水质标准要求后全部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覆盖层剥离粉尘、干砂矿体开采粉尘、装卸粉尘、运输粉尘均采用洒水降尘措施，堆场采用防尘网覆盖、洒水并播撒草籽固土等降尘措施，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收集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机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及备用发电机尾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要求。

(四) 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及辅助设备噪声等，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 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其中，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经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废渣(树枝、草根等)、沉渣、余方交由有能力的处置单位处理，尾泥用于回填采空区，表土交由广东凯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全部回填采空区，其他废钢材等可重复利用的建筑材料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

(六) 按照《关于对遂溪众鑫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省遂溪县杨柑镇三塘队矿区玻璃用石英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审查意见》和《广东省遂溪县杨柑镇三塘队矿区玻璃用石英砂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和水土保持措施。

(七)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无组织颗粒物 $\leq 23.13\text{t/a}$ 。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

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